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上午10点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7日